2025年江阴市农用薄膜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农用薄膜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各种地膜、棚膜等。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复检。

2.抽样方法

2.1抽样

采样过程均需拍照留证。抽样数量：5m2×2；抽样基数以实际库存计，需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抽样工作由承检机构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共同完成。采样过程均需拍照留证。一经采样，立即封样，任何人不得调换。所采样品应得到生产单位的确认。

2.2样品的运输与保存

销售领域由抽样人员第一时间封样，并对封好样的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加贴相应标识，包装的方式应能防止样品在运送过程中损坏或者污染，封样的方式应能有效防止未经授权的拆封。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带回，不得寄送，备份样品封存于企业。

3.检验要求

农用薄膜产品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
| 1 | 厚度 | GB 13735-2017  GB/T 4455-2019  GB/T 20202-2019 | GB/T 6672-2001 |
| 2 | 拉伸负荷（纵、横向） | GB 13735-2017  GB/T 4455-2019  GB/T 20202-2019 | GB/T 1040.3-2006 |
| 3 | 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 | GB 13735-2017  GB/T 4455-2019  GB/T 20202-2019 | GB/T 1040.3-2006 |
| 4 | 直角撕裂（纵、横向） | GB 13735-2017  GB/T 4455-2019  GB/T 20202-2019 | QB/T 1130-1991 |
| 5 | 透光率 | GB/T 4455-2019  GB/T 20202-2019 | GB/T 2410-2008 |
| 6 | 雾度 | GB/T 4455-2019  GB/T 20202-2019 | GB/T 2410-2008 |

4.判定规则

4.1依据标准

GB/T 2828.4-2008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4部分：声称质量水平的评定程序》

GB 13735-2017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GB/T 4455-2019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GB/T 20202-2019《农业用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吹塑棚膜》

GB/T 6672-2001 《塑料薄膜和薄片厚度测定 机械测量法》

GB/T 1040.3-2006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3部分:薄膜和薄片的试验条件》

QB/T 1130-1991 《塑料直角撕裂性能试验方法》

GB/T 2410-2008 《透明塑料透光率和雾度的测定》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检验检测报告结论用语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检验结论为未发现不合格”；或“经抽样检验，XX项目、XX项目不符合\*\*\*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5.异议处理

5.1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2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5.3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4本次检测相关产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中不予复检的情况：超过法定期限提出复检申请的。